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 第 十 七 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父母本籍不同者以其父之本籍為本籍父為贅夫者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二 父無可考者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 七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妻得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得以妻之本籍為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 第 十 八 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 一 出生者
 - 二 因結婚離婚而自願轉籍者
 - 三 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而約定轉籍者

四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五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六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七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八 死亡宣告撤銷者

九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一項第二款因結婚而轉籍者及第四款因收養而轉籍者之設籍登記應於國民身分證附註轉籍前原有之本籍